

六安市城市生命线安全工程运维服务采购项目单一来源采购

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姓名	职称	工作单位
专业 人员 信息	王明华	高级工程师	安徽华略咨询公司
	王华	高工	安徽华略咨询公司
	陈瑞兰	高工	安徽华略咨询公司
	王华	高工	安徽华略咨询公司
	张松	高工	市交通局
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 六安市城市生命线安全工程运维服务采购项目		
供应商名称	牵头人: 六安译众城市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联合体成员: 城市生命线产业发展集团(安徽)有限公司		
专业人员意见	关于六安市城市生命线安全工程运维服务采购项目单一来源论证的申请, 专业论证意见如下: 本次拟对六安市城市生命线安全工程运维服务项目进行采购, 服务内容主要包括对我市城市生命线安全工程一期项目和二期项目进行日常运行维护, 配备专业技术人员进行7x24小时监测值守和数据分析、风险识别、辅助决策等技术支持, 联动住建、城管、应急等主管部门以及生命线行业专业单位高效完成风险处置, 及时提供风险预警分析报告, 定期提供城市安全综合分析周报、季报、年报, 具体包括监测值守服务、监测数据分析服务、决策技术服务、信息化系统运维服务、一期项目前端感知设备维护服务等。为保障六安市城市生命线安全工程建设项目运营水平, 保障整个生命线系统的持续性和完整性及在监测运营机制及监测数据分析服务标准与全省保持一致性;		

为贯彻落实《关于印发安徽省城市生命线安全工程建设联合体组建方案的通知》(皖城安办(2021)2号)和安徽省城市生命线安全工程建设推进工作领导小组第二次会议精神(省政府专题会议纪要(2023年第58号))，在合肥市城市生命线安全工程运营服务采购项目按照“合肥模式”统一服务标准和规范，以“合肥模式”独创性的技术作为支撑，提升合肥市城市生命线安全工程的运营服务水平，需要与安徽省级城市生命线安全监管平台的数据标准、数据接口、软件接口对接，满足省市系统使用的数据保密要求。由于前期建设项目系统由泽众城市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开发，系统涉及到大量的城市公共安全有核心技术和关键保密数据。该公司对核心技术和数据保密承担主体责任。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三十一条第一款“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七条“因公共服务项目具有特殊要求，导致只能从某一特定供应商处采购”的规定，论证小组一致认为符合本项目使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采购，依据省政府第58号专题会议纪要，由安徽泽众城市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与城市生命线产业发展集团(安徽)有限公司组成联合体，共同负责本项目。

专业人员签字	王新 何刚 王新 陈磊 陈磊
日期	2024.7.26

注：本表格中专业人员论证意见由专业人员手工填写。采购单位加盖公章